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18 年第 1 期

绿色税收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18.1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保税开征, 环保税是绿色税收的主要税种之一, 这是完善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一步, 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 是践行十九大报告要求的体现。

“绿色税收”属于财政学和法律的研究范畴, 是具有学科交叉性的研究领域。这对于我校相关研究领域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来说是重点研究领域之一。而图书馆作为科研人员的“耳目”和“助手”, 本期将国内外有关“绿色税收”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 以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海外资讯》专栏选取国外的一些专业机构、报纸媒体的信息资源进行编译, 包括毕马威、英国广播公司、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等关于绿色税收方面的最新报道。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中国金融信息网、证券日报、中国环保在线、中国经济时报等网站, 将国内关于绿色税收的最新报道呈现给大家, 以供交流参考。

《研究报告》板块主要是毕马威编制的 2017 年绿色税收指数报告, 包括不同国家绿色税收指数排名、新发现等板块。

《法律法规》板块主要是对中国绿色税收政策法规进行汇总, 展示国家绿色税收体系。

《知识可视化分析》依托 CNKI 的知识发现平台, 对目前绿色税收研究的发文趋势、关系网络、分布(基金、研究层次、作者、机构、学科、文献来源类别、关键词)进行分析和研究机构以及主题词发文量的横纵向比较分析, 目的是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 包括该领域的领军研究人物、研究机构, 以及研究热点和发展趋势等内容。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 通过该工具分析“绿色税收”的学术关注度、研究热点和趋势等内容, 为研究人员提供参考材料。

目 录

【海外资讯】	1
探索全球绿色税收激励措施	1
从绿色税收方面看英国的四个现状	2
议员们主张征收 25 便士的“拿铁税”，以减少杯子浪费	4
2017 年财政预算：英国提高可再生能源“绿色税”	6
加拿大力促加强环境税收政策	6
挪威在电动汽车上领先：“这是绿色税收转变的一部分”	7
【国内资讯】	10
环保税法实施让天更蓝水更绿	10
环保税开征 绿色税制迈出重要一步	11
革故鼎新，资源税启动立法进程	12
河北：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一年 水资源税申报超过 18 亿元	14
让资源税凸显“绿色”功能	14
环保税法与实施条例同步施行 完善绿色税收体系	16
承德地税用绿色税收理念助力经济绿色发展	17
“绿色税制”引导生态建设	20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一年多来效果明显——绿色税收促进绿色发展	21
【研究报告】	25
2017 年绿色税收指数	25

【法律法规】	26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5
地方环保税税额规定汇总	39
【知识可视化分析】	43
模块一：“绿色税收”总体趋势分析.....	43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43
模块三：基金分布	44
模块四：研究层次分布	44
模块五：作者分布	44
模块六：机构分布	45
模块七：学科分布	45
模块八：期刊来源类别分布	46
模块九：关键词分布	46
模块十：关键词分布	47
模块十一：比较分析	47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49
“绿色税收”学术关注度.....	49
“绿色税收”热门被引文章.....	50
“绿色税收”热门下载文章	51
“绿色税收”历年立项课题.....	52

“绿色税收”研究热点53

【海外资讯】

探索全球绿色税收激励措施

杜婉莹 编译 陈辰 校对

2017 年 10 月 2 日。毕马威发布了 2017 年绿色税收指数报告。从中整理出各国绿色税收激励措施。

巴西：40%的主要能源供应来自可再生能源，并且宣布到 2030 年实现 45%主要能源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标。

瑞士：“建筑计划”鼓励对房屋进行翻新，以增加窗户、墙壁、屋顶和地板的隔热效果。

加拿大：截至 2016 年，加拿大没有全国性的绿色建筑激励计划。然而，地方规划已经到位，比如汉密尔顿市提供的税收减免政策，将在新绿色建筑的基础上增加 75%的财产税。

美国：美国为可再生能源资产提供了 5 年的加速折旧期，包括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以及生物质能设备。如果在 2020 年之前投入服务，该物业也有资格享受到第一年折旧费的扣除。

波兰：波兰议会正在起草一项法律，旨在防止当地零售商丢弃仍适合消费的未售食品。在此情况下，某些零售商店的所有者将被要求向慈善机构捐赠此类食品，而故意丢弃商品将被处以罚款。

越南：越南财政部已经对尼龙袋和环境保护费征收了环保税。

德国：向可再生能源设备提供至少 10%的电力的企业家或小公司有资格扣除德国的进项税额。购置设备的增值税也将由税务机关退还。

英国：供应废电器和电子设备的公司有义务证明材料被重复利用和回收，并通过购买证据说明废旧电池已被正确处置。这些法规由欧盟指令领导，也可能随着英国脱欧而改变。

日本：一些地方政府推出了工业废弃物税，旨在减少工业废弃物，改善废物回收利用。

印度：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科学研究的收入和资本支出进行了 100%的扣除。

芬兰：目前，芬兰是世界上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尤其是生物能源。

可再生能源占芬兰总能源消耗的四分之一，占其发电总量的四分之一以上。

西班牙：绿色建筑奖励措施由政府和地区管理。西班牙新的建筑法规要求为新建和改建的私人住宅提供太阳能热水，并且使用光伏技术来抵消所有新建和改建商业建筑的电力需求。

罗马尼亚：首次在罗马尼亚注册车辆时，需要向全民教育支付“环境邮票”税。“绿色邮票”的价值是根据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g/km），发动机圆柱形容积（ccm）和污染标准来计算的。

乌克兰：关于水的收集以及租金支付的费用，需要根据河流域、地区和商业活动的类型判断。

南非：塑料袋征收的方式是对某些类型的塑料载体和扁平袋进行征税，以对这些塑料袋征收环保税，以供生产设备使用。但是没有直接的财政激励措施来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

法国：为了实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消费量 23% 的目标，法国已经制定了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激励措施。其中包括能源转换的税收抵免，它为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性能提供了 30% 的设备支出和整修工程费。

编译自：

<http://www.kpmg-institutes.com/institutes/taxwatch/articles/2017/10/2017-green-tax-index.html>

从绿色税收方面看英国的四个现状

杜婉莹 编译 王凯艳 校对

你可以通过查看公民所缴纳的税款了解一个国家的情况。英国税务总署上周公布了一系列数据，这些数据记录了英国自 1980 年以来，税收收入在 37 年内发生的变化，此外，它还为现代英国绘制了一幅引人入胜的画面。

电汇汇款已经选出了四个可能让你感到意外的税务事实。

虽然税率已经下降，但是人们实际支付的金额仍在不断飙升

当年轻的威廉·皮特于 1798 年提出所得税来应对拿破仑战争时，最高税率为 10%，但只限于那些年收入超过 200 英镑的人。

从那以后，在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税率已经达到 90% 左右，最高飙升至 97.5%（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目前保持的 45% 的数值是在 2012 年确定下

来的。

根据税收收入显示，我们通过所得税政策能给纳税人最多的实际收入，在 1980 至 1981 年间，所得税和资本增值税总额不到 500 亿英镑，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该数值飙升到 3000 亿英镑左右。

在 1980 年的基本利率是 30%，利率是有所下降，但是最高的利率仍高达 60%。

那么是我们赚的钱变多吗？也许是吧，1980 年英国的平均工资是 6000 英镑（相当于现在的 19000 英镑），而到了 2017 年，平均工资涨到了 27000 英镑。

虽然 HMRC（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在所得税方面的总额已经飙升，但英国的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在近 30 年来持续保持在 16% 左右。

人们正打算放弃香烟

英国的吸烟率正在下降，这也许不是一个巨大的惊喜，但是在 HMRC 的税收收入中却包含着确凿的证据。

今年，烟草税的总税额持续下降，第二年下降到了 80 亿英镑左右。尽管税率连续上涨，但与 2012 年的每 1000 支卷烟的税收为 164 英镑相比，现在的税收为 210 英镑。

由于香烟税率较高，但税务人员的收入又有所下降，所以人们正打算在放弃吸烟。所以香烟在 GDP 贡献率的比重也有所下降，从 1980 年的 1.3 个百分点下降到今天的 0.4 个百分点。

人们在圣诞节的饮酒量增多

税务数据显示人们的饮酒习惯存在巨大的季节性变化。如税务人员所言，十二月是一年中缴纳酒精税最多的时期。

在 2016 至 2017 期间，HMRC 收了大约 110 亿英镑的酒精税。仅在十二月份，这一数字就达到了 13 亿英镑，占总额的 11.8%。12 月份过后，酒精税收也随之暴跌，二月份降到了 5 亿英镑。这可能是日趋流行的“干一月”的结果，在“干一月”期间，饮酒者将禁酒一个月。

去年也是自记录以来酒精税收入最好的一年。1980 年，税务人员收取了大约 30 亿英镑的酒精税。

“绿色税收”激增

垃圾填埋场和气候变化税等环境税收的总收入反映了过去二十年来气候变化政策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在 1996 年引入这些税时，税收总共只有 1 亿英镑，每年为收税人员带来 30 亿英镑的收入。然而，“绿色”税收被认为是推高家庭账单的罪魁祸首。

尽管如此，绿色税收占英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很小，仅为 0.16 个百分点，但这一比例与 1980 年的 0.01 个百分点相比已有大幅的提高。

编译自：

<http://www.telegraph.co.uk/tax/news/love-drink-christmas-paying-green-taxes-four-facts-britain-seen/>

议员们主张征收 25 便士的“拿铁税”，以减少杯子浪费

杜婉莹 编译 郝晓雪 校对

议员们呼吁对一次性咖啡杯征收 25 便士的“拿铁税”，另外，除非回收一次性咖啡杯的情况得以改善，否则将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咖啡杯。

环境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上面说，税收应该用来改善英国的回收和再处理设备。议员们表示，如果到 2030 年还不能做到全面回收，就应该完全禁止使用一次性杯子。星巴克对此做出了回应，在伦敦市中心的 20-25 家分店试行收取 5 便士的杯费。

“我们将从 2 月份开始试用并且会持续 3 个月，”该公司表示并补充说，它将继续向那些自带可重复使用杯子的客户提供 25 便士的优惠折扣。

政府也认为塑料造成的垃圾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并且将会寻找更多的证据来支持“拿铁税”的推行。

改革是必要的

委员会主席玛丽说：“英国每年扔掉 25 亿个一次性咖啡杯，这足以绕地球旋转 5.5 圈”。“每天没有被回收的一次性杯子能达到 50 万个。不管是咖啡杯生产商和经销商还是政府，都尚未对这种情况采取行动来纠正，相反，他们都选择了袖手旁观”。“英国的咖啡店市场正在迅速扩张，因此我们需要启动一场再循环革命”。

民主党表示，他们自 2016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努力争取对一次性咖啡杯收费，这是唯一将这项政策纳入 2017 年选举宣言的政党。该党的环境发言人蒂姆·伦

说：“我很高兴我们对咖啡杯收费的呼吁越来越受欢迎。”，“相关证据显示，推行‘拿铁税’是可行的，因为收取 5 便士的费用可以大大减少一次性杯子的使用，并有助于保护环境。”

然而，拟议的“拿铁税”正遭到纸杯制造商的反对。

纸杯联盟的迈克·特纳说，最可持续、最安全的解决方案是纸杯制作材料的可持续性。“我们在英国制造的纸杯所用的材料都是可持续的资源，注重对生产和回收承担责任，并且正通过更高级的设备进行回收，我们也会致力提高循环再造率。”

“对早间的咖啡杯征税不会解决垃圾问题，相反还会伤害消费者，它会让那些犹豫不决的人们决定不花费更高的价格去买咖啡。”

议员们指出，虽然一些咖啡店为自带杯子的顾客提供了折扣，但也只有 1%-2% 的消费者这样做了。

咖啡杯里的塑料衬里使回收一次性纸杯成本高昂。议员们反映，供应和生产它们的企业并不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一次性咖啡杯在技术上是可回收的，但大多数的一次性纸杯都没法回收，这是因为英国只有三个工厂可以将纸和塑料衬分开回收。

委员会呼吁政府要求没有店内回收系统的咖啡馆的咖啡杯必须贴上“不被广泛回收”的标签，以提高消费者的意识。议员们补充道，有店内回收系统的咖啡馆应该在杯子上印上“仅限店内回收”。

委员会的建议收到环保活动家的追捧。

来自英国绿色和平组织的菲奥娜·尼科尔斯表示，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我们不能让包装行业再淡化这些建议。”

厨师兼竞选活动人士休·费恩利·惠廷斯尔说：“英国人已经醒来，闻到了咖啡杯噩梦的味道。”

“委员会意识到，巨大的一次性咖啡杯山实际上是无法循环使用的，相反，还会对国家废物处理系统造成压倒性的破坏，最终污染我们的河流和海洋，我们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解决这一难题。”

英国咖啡协会的克里斯·斯坦曼也赞同这份报告所指的原则，但他说征税并不是最终答案。

他告诉 BBC 新闻：“这只会给喝咖啡的消费者带来不公平和额外的成本——尽管纸杯仅占纸质包装废弃物总量的 0.7%。”

“我们可以促请政府在考虑任何潜在的税项时，将该税项围上‘围栏’，并将该税项用于投资新的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改善与地方当局的循环再造程序，使纸杯及其他废物更容易分开及分流。”

斯坦曼表示，该行业应继续关注其他环境问题，如减少用水、减少碳排放以及将废咖啡渣转化为生物燃料。

政府计划，在今年的晚些时候会制定一项新的塑料使用政策。

编译自：<http://www.bbc.com/news/business-42564948>

2017 年财政预算：英国提高可再生能源“绿色税”

杜婉莹 编译 刘倩 校对

英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周三对与预算案同时发表的一份文件表示“深切担忧”，并建议八年后不再给低碳发电设置新的补贴。英国财政部新设置了一个机构，专门管理和限制“绿色税”的征收，财政部还将它添加到了消费能源法案中，并且支持低碳能源补贴计划，如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该文件表示，除非这些成本的负担正在下降，否则不应再有新的低碳电力收费。根据政府的预测，到 2025 年，这个负担预计仍不会减少。

编译自：<https://www.ft.com/content/b1b32838-cf90-11e7-b781-794ce08b24dc>

加拿大力促加强环境税收政策

杨丽娟 编译 张春玲 校对

经合组织敦促加拿大决策者就气候变化问题采取行动，以实现该国 2030 年的排放目标。

经合组织第三次加拿大环境绩效评估报告指出，尽管加拿大已经达到了能够在不增加能源使用、空气污染和排放的情况下实现经济增长的阶段，但仍然是第二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爱沙尼亚之后）的第四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加拿大的排放量自 2000 年以来下降了 1.5%，而经合组织地区平均下降了 4.7%。

经合组织环境事务主任安东尼·考克斯说：“我们非常赞同加拿大现任政府的做法，他们在关键时刻重拾信心应对气候变化，这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方

面起了重要作用。也就是说，加拿大如果想要达到 2030 年的排放目标，没有迅速和具体的政策行动，而只是依靠更多地经济手段来摆脱化石燃料，将是遥不可及的。”

报告中有关于税收政策方面的内容指出加拿大在碳定价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在四个人口最多的省份实行了碳税和总量控制与交易体系。根据 2016 年“泛加拿大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的计划，加拿大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引入碳价格。

不过，报告指出加拿大使用环境税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墨西哥和美国之后的第三低。“在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人均公路和铁路货物运输量大幅增加，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比平均水平高的情况下，道路使用汽油和柴油的税收也很低，工业，电力和采暖化石燃料税也是如此。”

报告建议政府确保有效和及时执行“泛加拿大框架”，建立政策评估和调整机制，统筹地方气候政策，促进省级碳定价体系之间的联系。文件指出，免税只能是暂时并且有限的。此外，还要求加拿大审查和调整税收、补贴制度，鼓励化石燃料生产达到 2025 年的低效补贴淘汰鼓励浪费消费的承诺。

报告还建议审查能源使用税。特别是建议减少汽油与柴油的差距，并修改燃油低效车辆的税收，鼓励购买低排放汽车。

编译自：

https://www.tax-news.com/news/Canada_Urged_To_Be_Bolder_On_Environmental_Tax_Policies____76063.html

挪威在电动汽车上领先：“这是绿色税收转变的一部分”

杨丽娟 编译 王凯艳 校对

当游客们在拥有悠久历史的阿克什斯的遗址探索奥斯陆帝国的历史时，他们不知道脚踩的是这座城市的未来发展的预兆。

这里的地下车库里停放着许多特斯拉、尼桑和宝马 i3s，它们正停在世界上最大的电动汽车公共汽修厂的充电站上。

沃尔特·穆林第一次来到车库时，对停车的前景感到兴奋，并免费为他的电动大众牌高尔夫系列跑车充电。他说，“我们正身处在未来，”

对于挪威是电动汽车的领导者的这一说法是无可争议的，它的发展几乎完全依靠国家丰富的水力资源。今年，中国销售的新车中，近三分之一是一款充电式

电动汽车，要么是全电动汽车，要么是混合动力车。专家预计，这一比例明年将升至 40%。

英国的资本市场是电动汽车发展的惊鸿一瞥，电动汽车销量仅接近新车销量的 2%，但注册量正在快速增长，今年迄今已上涨了 38%。在奥斯陆，街道上到处都是无声且速度一流的汽车，例如有从特斯拉 X 等大型轿车到雷诺佐伊等小型轿车。对于这些车的驾驶者来说，动机很简单，即他们只是具有象征财富的意义。

挪威之所以在电动汽车方面处于领先是因为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了各种渠道的慷慨赞助和资金补助，而这也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有远见的方式。买家不用在充电式汽车上支付进口税和增值税，从而使前期成本下降了数千英镑。该类型的车运行成本较低，因为电力比汽油和柴油便宜。另一方面，道路税也会减少，甚至明年将下降到零。

电动汽车车主不支付其他挪威人面临的道路通行费、渡轮费和城市排放费。此外，他们还可以在一些公交专用道中免费停车，避免交通拥堵路段。

养老基金的高管维比克·克罗恩表示：“对于我这样的驾驶人群来说，这种车是完美的。她用一辆奔驰 B250e 取代旧的柴油车，接送她的孩子上学，以及方便了她的上下班和平时的出行。

“我们去山区时就开汽油车，在市区时就开小型电动汽车，”克罗恩说，她唯一的抱怨就是没有足够多的公共充电点，因此她常需要在家里充电。

尽管挪威成功地使用了电动汽车，但不能保证对电池供电的巨大政治支持将继续下去。去年 10 月，政府的头条新闻是，建议在 2018 年结束对大型电动汽车的免税政策，迅速贴上“特斯拉税”，因为它最初只会影响两个特斯拉车型。

对于挪威财政部长乔治·纳兹来说，理由很简单。他告诉卫报，那些有钱买这些非常昂贵的汽车的人也能支付进口税。他补充说，他的部下并没有把汽车税看作是“摇钱树”。

但是电动车的拥护者认为这个变化还为时过早，而政府的少数合作伙伴则迫使其在税收协议的谈判中放弃了这一措施。挪威电动汽车协会秘书长克里斯蒂娜·布鲁克表示，这种改变将阻碍明年需要并将进入市场的新款大型家庭车型的计划，如捷豹 I-PACE。

“挪威人喜欢购买大型汽车，因为他们想在山区也可以方便的行驶。如果你想要达到 100% 的份额，就必须在大型电动汽车方面提供帮助。”她指出，到 2025 年，挪威将实现 100% 的零排放新车的目标。

EV-Volumes 的市场分析师维克特·艾瑞在全球范围内对电动汽车的销售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他表示，挪威的大型电动汽车的需求如此之大，以至于 I-PACE 和现代 Hyundai Ioniq 等新车型都会出现长达数月的零销量。

他说，结束对大型汽车的免税在未来几年是有意义的，但现在这样做将不利于市场发展，他补充说：“但我认为从政治方面显示稳定是很重要的。”

自由党的副领袖奥拉·埃尔韦斯塔恩对特斯拉的税收提案被否决一事表示高兴，但他承认政府的支持最终将不得不终止。他说，“随着时间的推移，电动汽车的车主们必须开始付费。但它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你不能阻止这种转变。”

随着电动汽车逐渐占据主导地位，Elvestuen 也看好燃油税的前景，随着税收转移到经济的其他部分，整体效果将是可观的。他说，“当然，政府需要这部分收入。但这是我们所说的绿色税收转变的一部分”。

挪威的政客们拒绝接受这样的指责：只有像挪威这样的富裕国家，通过石油和天然气致富，才能负担得起对电动汽车的支持。支持绿色税收的一位议员、电动汽车的车主艾斯本·斯托尼克说：“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解。我很高兴我们这么做，因为这有助于降低电动汽车的价格，其他国家会降低更多的价格。这是绿色税收转变的一部分。在奥斯陆，并不是每个人都想要一辆车，不管它是不是电动的。斯托尼克看到了一个转变，在这里，电动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结合在一起，使得当前的汽车所有权模式变得多余。

“20 世纪是极具个人主义的时代，”他说，每个人都有一辆或几辆车。“下一代完全可以分享。”

编译自：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7/dec/25/norway-leads-way-electric-cars-green-taxation-shift>

【国内资讯】

环保税法实施让天更蓝水更绿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开始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近日向记者表示,制定环保税法,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实施条例》在环保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首先,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保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还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

按照环保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保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

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相互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据悉,《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保税法同步施行,不再征收排污费。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链接地址: http://lib.cet.com.cn/paper/szb_con/496572.html

环保税开征 绿色税制迈出重要一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同时,施行了近 40 年的排污收费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作为完善绿色税制的重要一步,环保税的开征不仅是我国税制改革的重要一步,也将在倒逼企业治污减排、产业升级上发挥重要作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现行排污费更改为环境税,这是中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对于健全税收法律体系、提升税收法律层级、建立现代税收制度意义重大。

环保税的立法宗旨和功能定位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建设“绿色税制”的代表性税种,也标志着运行近 40 年的排污费制度将成为历史。

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为避免地方裁量权过大,对环境保护税设定了税额上限,即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各地在法定税额幅度内决定。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消息明确,环保税全部作为

地方收入。

有业内人士预计，环保税一旦开征，规模将远超现行排污费，年征收或达到 500 亿元。这其中，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受影响最大。

笔者认为，环保税的根本目的在于“环保”，而“税”只是手段。环境保护税的收入总体规模并不大，排污费改税的主要目的不在于筹集财政收入，而在于通过税收杠杆，引导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多排放必然多缴税，但因从排污费转型而来，税负平移不会增加企业负担。

笔者还认为，环保税的开征将在构建绿色财税体制、绿色生产和消费体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过，环保税法的实施还需要一系列相关配套规定的完善，需要其他更为专业和细化的配套规定。

链接地址：<http://news.sina.com.cn/c/2018-01-02/doc-ifyqcsft9145046.shtml>

革故鼎新，资源税启动立法进程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集意见，意味着资源税立法进程开始启动。这既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贯彻执行，也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在税制建设上的回应。

自 1984 年开征以来，资源税历经了扩大征收范围、调整计征方式等多项重大改革，特别是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试点到 2016 年 7 月全面实施的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构建了税收与资源价格挂钩的自动调节机制，规范了资源税费关系、理顺了国家与资源开采者的收益分配关系，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资源价值规律的资源税制度。

《征求意见稿》充分吸收了近年来资源税改革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同时在立法理念上又有新的突破。与现行有效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和其他规章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在多个方面表现出极其鲜明的亮点。

第一，在征税对象上，明确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矿产品和盐，其中矿产品又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这是对资源税只能对原矿征税的传统观念的突破和革新，更符合市场经济实际情况，也与国际做法接轨。现行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资源税的征税对象是原矿和盐。然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大多数矿山

企业都是采、洗、选一体并主要销售选矿产品，坚持资源税只能对原矿征税的理念造成了资源税在实际征收中的困难，也长期阻碍了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推行。为此，2014年12月1日起推行的煤炭资源税改革创新性地引入精矿折算的办法，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突破了不得对精矿收入征税的观念桎梏，进而在2016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时，明确将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额调整为原矿或精矿的销售额。《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把“精矿”进一步修订为“选矿产品”，在用词上更加准确。在选矿产品中，不仅包括精矿，也包括洗选出来的伴生矿等产品，如用钒钛磁铁矿原矿进行选矿，得到的矿产品不仅包括铁精矿，还包括伴生的钒产品和钛产品，而且后两者的经济价值要远高于前者。因此，将矿产品的范围界定为原矿和选矿产品，其覆盖范围更为全面、合理，有利于消除税收漏洞。

第二，在税目上，细化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列明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盐等四大类、146个税目。在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税[2016]53号文中仅列举了20多种主要矿产品税目，对其他未列举名字的资源品目，则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在实际运行中，各地对未列举名字的其他矿产品开征品目和适用税率情况各异，差别很大，造成各地企业苦乐不均。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统一列明了全国开征的税目，有利于维护税法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增进税收公平性。

第三，在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上，明确了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幅度税率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由地方自行确定。相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中采取的“由省级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批准”的方式，此次改进既明确划分了中央和地方在税率设定上的权限——中央仅规定税率幅度，而具体适用税率的制定权则完全下放给地方，不再需要中央部门批准；也使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的方式更加规范、符合法律要求。税率制定权不是直接授予地方人民政府，而是授予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具体适用税率必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在进一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的问题上，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组织开展水等资源税改革试点，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法律予以规定。这是对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回应，也将使当前正在进行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和未来对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试点征收资源税有法可依，更好地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80/c2957991/content.html>

河北：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一年 水资源税申报超过 18 亿元

作为全国唯一的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地，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工作推进顺利，截至今年 7 月份第 12 个征期结束，全省水资源税纳税人户数由去年首个征期的 7600 余户增加到 1.6 万户，共申报水资源税 18.36 亿元。

记者从河北省地税局了解到，河北自 2016 年 7 月开征水资源税后呈现出“三倒逼两提升”改革效应，即差别税率倒逼地下水取用量稳中有降、税额提高倒逼特种行业等耗水大户转变用水方式、用水成本增加倒逼高耗水工业企业强化节水措施，以及水资源税征管水平和水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双提升”。从试点来看，与征收水资源费时期相比，税收刚性作用发挥明显，抑制了地下水超采，促进了企业转型发展，同时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水负担保持了不变。

目前，纳入河北地税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有 1.6 万户，其中取用地下水的企业占总户数的 96.5%，这些企业缴纳税额占总收入的 86%。全省共补办取水许可证 4300 余套，2016 年全省非农用水量同比减少 1.8 亿立方米。

河北省地税局局长贾红星表示，水资源税改革为河北有效控制地下水开采、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了难得契机。下一步，将对改革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全面梳理、解决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完善征管模式，努力为水资源税推广和全国资源税改革作出应有贡献。

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39/c2725731/content.html>

让资源税凸显“绿色”功能

资源税立法不仅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更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永续发展的重大实践。一方面，资源税立法可以有效缓解油气资源税从量定额的计征方式与油气高价格之间的矛盾，改变资源税税负过低的问题；另一方面，改革能够让资源所在地分享到更多的资源开发收益，给地方治理污染、保护气候及环境等相应事项提供支持，进而达成资源税的环保功能。

虽然资源税的税收规模并不大,但它具有不可忽视的调节作用,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可持续发展,解决负外部性,保护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环境保护法确立了“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养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就是要求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者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正因如此,资源税的立法目的应被明确为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资源的合理开采,以及增加一定的财政收入等。同时,将资源税作为专项税,也主要体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目。

换言之,资源税改革与立法应从国家战略高度进行定位,而非简单地将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应将环境保护明确列为资源税的立法目的,彰显绿色税制。在制度设计上更多地规定环保内容,使资源税的调控功能由财政目的向环保功能倾斜,促进财政、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从法治的维度看,整体的资源税立法仍需厘清一些核心问题。

资源税改革要在整合现有资源税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制定资源税法,而不再由政府部门出台各种政策对资源税进行规范。同时应结合资源的地缘性特性,赋予地方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则要尽可能细化,考虑资源税本身的各种课税要素、税权配置以及制度配套等问题,制定出切合实际的资源税法律制度。

统观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和消费税中的环境类税目均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开发自然资源等内容,目的均指向财政、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即便它们的征收环节不同,计税依据亦有差异,但由于资源产品的多样性和资源属性的多重性,几个税种之间相互交叉,关联性极强。例如,煤、水、林木等资源产品,既可以成为资源税的征收对象,也可以纳入消费税的征收范围;而资源税与环境保护税在税基和计税依据方面也是高度重合的。为此,资源税制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我国的税制国情,注意与环保税、消费税等相关税种的协调与规制。只有注重协同立法,建立协调机制,各税种(税目)之间才能顺利运行,税制设计的目标才能有效实现。

资源税立法要有效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还须遵循适度原则。尽管保护环境非常重要,但也需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环境的“三者协调”,兼顾发展阶段、发展能力和发展利益,确保各个方面的“可持续”。在资源税立法

中要充分体现适度原则,尤其是相关环保标准的设定应适度,并且对不同情况要区别对待。同时,建议优化资源税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允许资源开采者在开采资源过程中因保护或恢复环境产生的支出在征收资源税时享受相应的扣除,鼓励企业加大环境保护的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固定部分给予免税,实行耗竭补贴,鼓励矿产企业勘探和开采,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持代际公平;对开发低品位或处于开采枯竭期的矿产实行优惠或免税政策,等等。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40303/c2957976/content.html>

环保税法与实施条例同步施行 完善绿色税收体系

【中国环保在线 行业动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同步实施,更好地促进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而环保税的开征也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绿色税收体系,其环保意义和社会意义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

《环境保护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保部负责人日前表示,《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四部门负责人介绍,《实施条例》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不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实施条例》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开征环保税将促使企业采用新技术来加强排污治理,降低污泥等污染物排放,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协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宋建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经济高效的第三方合作模式,利用高新技术将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不仅能使企业获得减征环

环境保护税，而且通过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企业和社会双赢。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表示，环境保护税的开征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绿色税收体系，其环保意义和社会意义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预计环保税的收入规模并不大，其主要目的不在于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而是通过税收杠杆引导和促使企业加强排污治理，推进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链接地址：<http://www.hbzhan.com/news/Detail/123042.html>

承德地税用绿色税收理念助力经济绿色发展

55 年，塞罕坝机械林场三代建设者为华北地区筑起一道坚实的绿色屏障，锤炼出了“忠于使命、艰苦奋斗、科学求实、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塞罕坝的精神力量，影响和感召着一代代河北人。承德市地税局弘扬塞罕坝精神，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发挥税收杠杆作用，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水源涵养实现绿色共建

“承德是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税务部门必须利用好水资源改革的税收杠杆，进一步巩固、扩大和释放承德的水资源优势，让水源涵养实现绿色共建。”水资源税开征之初，承德市地税局局长路坦就立下了目标。

取水用量不准确、数据无法实时监控等问题是水资源税推进过程中的老大难。承德市地税局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研发水资源税远程实时监控系統，并在 68 户用水大户先行试点。隆化县 10 户矿山企业全部采用水循环设备，每户企业年均节水 7.2 万吨，今年，隆化地表水取水量下降了 23%。

与此同时，承德市地税局与水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水资源税管理台账，强化动态监控、分析、测算，深入企业讲解相关政策知识，帮助企业谋划节水措施。

在承德北雁铸造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地税局工作人员曾为企业算过一笔账：“如果转型节能型硅砂生产，每生产一吨水洗砂可节水 92.8%，每年水资源税大约减少 69.6 万元，5 年内就可以省出转型成本。”账算的明白，企业马上就改。在北雁公司的带领下，县里企业纷纷向工业化、节能化转型。

看得见的是节水设施，看不见的是节水意识。承德市地税局通过线上线下多

维度宣传，提高社会的水资源税认知度，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同时制作、发放水资源税缴纳明白卡，以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度的提升。宽城满族自治县地税局定期参加重点纳税企业例会，为企业节水出谋划策。现在，该县矿山企业回水综合利用平均率达到 70% 以上。新建大小机井 14 座，实现尾矿回水与取用地下浅表水分别入井，单独安表计量。新扩建尾矿回水蓄水池 6 座，修建小流域闸坝 2 座。水资源税实现了按月稳定递减，月均下降 50 万元。

对接需求精准服务，转型升级绿色先行

进入 7 月份，宽城满族自治县承德新通源公司 11 条微晶石、泡沫陶瓷、砌砖系列产品生产线开始满负荷生产。该公司将尾矿砂一分为三——粗的、细的、精细的，一并“吃干榨净”。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士民说：“公司前身是泰丰矿业，在矿山企业处境艰难时，是地税局的涉税专家与我们结对子，为我们转型谋出路，计长远。现在我们转型为环保企业，一个季度就消耗尾矿砂近 10 万吨，闯出了尾矿利用的新路子。”

近年来，承德市地税局制定措施，定期深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单位走访，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协调工商、质监、金融等部门，为企业转型搭桥铺路。隆化县大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地税部门牵头举办的“税易贷”成功贷款 1200 万元，为传统砖瓦窑的升级改造提供了资金保障。

栽好梧桐树，引得凤来栖。税收助力全市 400 余个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生态优势凸显，吸引外来投资。而生态优势又推动了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良性循环。

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 360 万千瓦，是目前世界上在建装机容量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将成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坚强有力的电力保障。为了解决企业往返京冀两地税务办理的繁琐，丰宁满族自治县地税局联合国税局与北京怀柔国地税开展了“怀丰”大企业税收交流辅导，为涉及两地税收业务的企业提供联合服务和税收风险管理。“没有税务部门为我们提供的跨地联合服务，我们在这么短时期内是不可能扩大投资，再上二期的。”抽水蓄能电站副主任陈淼十分感慨。

为了让企业更有获得感，承德市地税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国家税务总局《国、地税合作规范 3.0》作为抓手，积极推进国地税合作，创新承（德）密（云）

蓟（州）国地税稽查合作机制、国地税干部挂职交流、数据共享、联合宣传等合作事项，为重点新能源企业、转型企业组建国地税“风险管理服务队”，对重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风险管理，为企业搭建风险模型，认真做好转型升级时期的税收辅导及风险分析，风险分析识别命中率达到 93.31%。

减税降负为企业添力，生态强市绿色渐浓

如今，在承德市主路段公交车全部改为了新能源汽车。“出现这样的变化，税务部门积极落实优惠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承德市副市长李晋宇表示。仅今年上半年，承德市地税局就为 711 辆新能源车实施了减免。

为了落实好生态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承德市地税局定期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每位纳税人都能依法享受到税收红利。上半年，承德市地税局为 3 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收 113.95 万元，为 907 户小微企业减免税收 663 万元，税收扶持让企业的绿色发展之路愈行愈远。

承德环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废料石粉生产环保型加气块砖，累计享受地方税减免 54.64 万元；承德曼曼食品有限公司主营果蔬农业种植，累计享受地方税减免 297.36 万元；承德怡达食品有限公司作为食品工业园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226 万元，为其全力打造中国最大的山楂休闲食品基地提供了税收支持。

曾经的国家级资源枯竭矿区——鹰手营子区的汪家庄村党支部书记汪振发，对家乡的变化感触颇多。以前的露天矿山废弃地，下雨一片黑煤水，刮风到处起黑尘。现如今，怡达集团与农户签订了承包红果合同，山上种上了山楂树、苹果树、栗子树。山绿了，山村更美了。

传承精神，继往开来。承德地税人深刻地认识到，学习弘扬塞罕坝精神，就要在绿色税收上下功夫。承德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过去长期依靠“两黑”产业支撑发展，因此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瓶颈制约”“成长阵痛”尤其剧烈。承德市地税局用税收助力承德绿色崛起，开展的“关于铁矿业税源变化”“大数据产业园区联合调查”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

在经历经济阵痛、爬坡过坎之后，承德目前在建亿元以上文化旅游项目 120 个，总投资 1224.7 亿元，完成投资增长 98.4%，绿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5%。2017 年上半年，承德市地税局共组织各项收入 52.22 亿元，可比增长

23.6%，其中绿色税收收入 11.87 亿元，为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提供了源源动力

链接地址：<http://hbrb.hebnews.cn/pc/paper/c/201708/25/c17197.html>

“绿色税制”引导生态建设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研究员 李平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环境保护税并非凭空新增的税种，而是在“费改税”原则下，由新的环境保护税替代原来的排污费。为实现收费与征税制度的平稳转换，基于“税负平移”原则，在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等方面，环境保护税与原有的排污费都实现了“平转”，仅增加了一档减税优惠。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绿色税改政策，打出“组合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全面实行从价计征，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向世界彰显我国发展绿色经济的决心。一年多来，资源税改革在释放减税红利，引导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同时，也涵养着优质、绿色的税源，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采取的基本原则是税费平移，在试点期间将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归地方。试点一年多来，水资源税改革引导节约用水的调控作用日趋显现，达到了预期目标。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北京、天津、山西、山东等九个省市区。

这些绿色税改举措产生了重要的积极效应。首先，推动我国加快建立健全绿色税制。通过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改革，使环境保护税和资源税成为“绿色税收”制度的主要税种，有助于加快构建起一套科学完整的、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税收”制度。

其次，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通过资源和环境税收的“国家导向”，引导生产经营消费，促进绿色发展。从企业角度看，税费关系进一步规范，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负担将总体减轻，

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的负担将加重，从而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更加注重环境保护。从地方政府角度看，地方政府制定相关税收政策更加因地制宜，对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将会加大。

再次，有助于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速健全地方税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改革，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采取适度分权的原则，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并把税收收入向地方倾斜，有利于促进地方税体系的完善。

此次环境保护税成功立法之后，资源税立法将加速启动，这都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步骤。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好税收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值得肯定的积极探索。

链接地址：http://guancha.gmw.cn/2018-01/03/content_27253966.htm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一年多来效果明显——绿色税收促进绿色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一年多来，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据统计，在水资源税试点省份河北，取用水量由 2015 年 187 亿立方米降至 2016 年 182 亿立方米，节约用水 5 亿多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较上年降低 6.56%，节水成效明显。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改革全面推进，包括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全面清理收费基金等，进一步完善了绿色税制，理顺了资源税费关系，着力构建规范公平、调控合力、征管高效的资源税税制。

《经济日报》记者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一年多来，资源税改革有序推进、平稳运行，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相关部门正在全面总结资源税改革经验的基础

上,筹划稳步扩大水资源税试点范围,推动资源税立法工作,进一步推进资源税改革。

正向调节效应凸显 资源行业健康发展

此次资源税改革,最大亮点是将从量计征变为从价计征,虽一字之差,却影响重大。“从价计征建立了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使资源税收入与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优劣的矿价挂钩,有利于调节资源收益,保障资源产业持续健康运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增强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

资源税改革坚持清费立税、合理负担、适度分权、循序渐进原则。同时,税务系统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破解基层征管难题,精简纳税申报资料,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增强纳税人对资源税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改革后的资源税采取从价计征的征收管理方式,使该项税收收入与矿价保持同步增减态势,助力矿产产业健康发展。以产煤大省山西为例,今年上半年,山西省煤炭价格出现一轮上涨,累计吨煤综合售价涨至 433 元,同比上涨 201 元,增幅 87%;同期煤炭资源税收入达到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51%,比改革前的从量定额方式增收 119 亿元,实现煤炭资源税与煤炭价格“正相关”。“从价计征增强了资源税的调节功能,有效平抑了煤价高企带来的超额利润,煤炭市场未出现投机性炒矿。”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孙群说。

价涨税增、理性的利润空间使企业自觉控制煤炭产量,防止行业过热;同时,政府借力资源税改革,积聚了财力并用于压减产能、安置职工、保护环境等方面,一年来共压减产量 1.43 亿吨,退出产能 2325 万吨。资源税改革不仅让煤炭产量保持理性,助力“去产能”,也让税收与行业发展联结更为紧密。

“以往,寻找富矿、丢弃贫矿的‘吃白菜心’式开发,造成资源严重浪费,与绿色发展的国家治理新理念相违背。”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在此情况下,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特别是在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正向调节作用下,矿产企业纷纷摒弃原来“采富弃贫”的经营模式,转而选择“吃干榨净”低品位矿。

水资源税顺利开征 企业主动节水增效

此次资源税改革,国家选择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实施水资源

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保障水资源安全战略需要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河北有效控制地下水开采、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难得契机。”河北省地税局局长贾红星表示。

2016 年 7 月 1 日，作为水资源最贫乏的省份之一，河北省率先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将地下水税负提高至地表水的 4 倍，对超计划用水加倍征收水资源税，特种行业取用水综合单位税额平均提高 15 倍以上。

“改革后抽取地下水、超采区、高耗水企业税负明显增加，较大的税额差有利于引导企业及时调整用水结构。”河北省地税局税政一处处长高会民说。

为降低地下水用水成本压力，河北规模以上用水企业纷纷调整用水结构，如廊坊市前进钢铁公司投资建设废水深度处理综合利用项目与雨水回收工程，取用地下水不到用水总量的 2%；处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唐山三友集团通过加大地表水用量和改进海水淡化工艺，地下水用量比重从改革前的 60% 下降到当前的 8.7%。

据统计，试点以后河北省取用水总量由 2015 年 187 亿立方米降至 2016 年 182 亿立方米，节约用水 5 亿多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较上年降低 6.56%，节水成效明显。

水资源税改革有效抑制抽采地下水的同时，也促使高耗水企业节约用水、倒逼特种行业转变用水方式。据河北相关部门对省内 11 个地市 526 家相关企业问卷调查数据显示，超四成的企业在改革试点后加大了节水设备投资、增加新节水设施；超三成企业计划新增有关节水设施。

“河北水资源税改革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更增强了企业节约用水的意识。只有向节能环保方向转型，才能减少企业成本，这也是当代企业转型发展的大趋势。”河北经贸大学教授古建芹说。

引导企业绿色发展 涵养优质绿色税源

在治理污染、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过程中，资源税利用税收杠杆，有“限”有“奖”，对资源消耗高、污染环境的增加税收成本，对节约资源、利于环保的给予税收优惠，并鼓励企业想方设法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助力企业生产转型升级。

数据显示，资源税改革一年来全国共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资源税近 42 亿元，通过资源税收的调节作用，推动绿色发展。

江苏省淮安市岩盐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该市盐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从去年 7 月份到今年 6 月份，共计缴纳资源税 1816 万余元，“如果按以前从量计征方法征税，应该缴纳资源税 3271 万元，实际减轻税负近 1455 万元。”该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减下来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技术创新和资源循环利用上，充分运用减税杠杆撬动绿色制造动能，走出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新路。

在铁矿石丰富的山东省莱芜市，自资源税改革以来，全市共减免铁矿石资源税 1908 万元，占全部铁矿石资源税 6052 万元的 31%。“这次改革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为企业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有力促进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升级。”该市地税局局长杨永军说。

资源税改革在释放减税红利，引导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同时，也涵养着优质、绿色的税源，优化了营改增后地方税体系。

此次资源税改革明确规定，改革后收入分配进一步向地方倾斜，原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后全部留归地方，中央不再分成，使得地方实际可支配收入增加，有助于地方加快建立完善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机制，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和财政优势，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据统计，受原油、煤炭等主要资源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 26 个省份资源税实现增收，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份资源税收入分别增长 142%、122%和 109%，占地方税收收入总量分别达到 32%、20%和 15%，比去年同期分别提高了 19%、12%和 9%。

“税务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绿色税收政策、培育服务绿色税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

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2735/n622518/n667224/n667241/c2897354/content.html>

【研究报告】

2017 年绿色税收指数

KPMG(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创建了“绿色税收指数”以提高全球绿色税收环境的意识, 并鼓励企业探索绿色税收的优惠, 降低绿色税收风险。该指数由国家制定, 提供各种指标, 以及以下 9 个领域的各种激励或惩罚的内容:

- 碳排放和气候变化
- 可再生能源和燃料
- 绿色车辆
- 绿色建筑
- 水
- 物质资源和浪费
- 污染和生态系统
- 创新
- 餐饮

链接地址:

<http://www.kpmg-institutes.com/content/dam/kpmg/taxwatch/pdf/2017/2017-green-tax-index.pdf>

全文获取: 附件 3

【法律法规】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试点省份）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

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应当考虑合理损耗因素。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除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本办法所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试点省份的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跨省（区、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的 2—5 倍确定。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

除特种行业和农业生产取用水外,对其他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统一税额。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 1—3 倍,具体办法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三)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四)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六)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试点省份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分别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涉及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和分配的，比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试点省份。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九条 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链接地址: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28_276143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

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 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

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链接地址：

http://www.zhb.gov.cn/gzfw_13107/zcfg/fl/201704/t20170417_411610.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一)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三)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五)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

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 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 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链接地址:

http://www.mep.gov.cn/gzfw_13107/zcfg/fg/gwyfbdgfwj/201801/t20180108_429260.shtml

地方环保税税额规定汇总

1、浙江: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四类重金属污染物为每污染当量 1.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8 元。基本遵循“税费平移”。

2、江苏: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征收标准分别是每污染当量 4.8 元和 5.6 元。基本遵循“税费平移”。而江苏南京,大气污染物为每污染当量 8.4 元,是国家很低标准的 7 倍;水污染物为每污染当量 8.4 元,是国家很低标准的 6 倍。

3、福建: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中,五项重金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每污染当量 1.5 元,其他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基本遵循“税费平移”。(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4、广东: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相比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有所上浮。

5、北京:北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北京市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

6、天津:应税大气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二氧化硫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6 元;氮氧化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8 元;烟尘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6 元;一般性粉尘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6 元;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化学需氧量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7.5

元；氨氮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7.5 元；其他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

7、河北：12 月 1 日下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方案》，《方案》将环保税主要污染物税额标准按地域分为三档，分别按照国家规定很低标准的 8 倍、5 倍、4 倍执行。执行一档税额标准的区域：与北京相邻的 13 个县（市、区）。税额标准为：大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每污染当量 9.6 元，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每污染当量 11.2 元；大气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别执行每污染当量 4.8 元和每污染当量 5.6 元。执行二档税额标准的区域：石家庄、保定、廊坊和定州、辛集市（不含执行一档税额的区域）。税额标准为：大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每污染当量 6 元，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每污染当量 7 元，大气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别执行每污染当量 4.8 元和每污染当量 5.6 元。执行三档税额标准的区域：唐山、秦皇岛、沧州、张家口、承德、衡水、邢台、邯郸市（不含执行一档、二档税额的区域）。税额标准为：大气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均执行每污染当量 4.8 元，水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均执行每污染当量 5.6 元。

8、江西：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遵循“税费平移”，且为很低税收标准。

9、湖南：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拟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拟为每污染当量 3 元。

10、山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污染当量 6 元，是国标下限值的 5 倍！其他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常规排放源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5 项主要重金属”由 1.4 元提高到 3 元，其他水污染物由 0.9 元提高到 1.4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1、海南：应税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2、辽宁：大气污染物拟定税额标准为 1.2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拟定税额标准为 1.4 元/污染当量。（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3、吉林：应税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执行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税额标准执行每污染当量 1.4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4、河南：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4.8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5.6 元。

15、贵州：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6、云南：2018 年按照现行排污费的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每污染当量 1.4 元。2019 年 1 月起，适当提高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大气污染每污染当量 2.8 元；水污染每污染当量 3.5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7、陕西：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拟确定为 1.2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 1.4 元/污染当量。

18、青海：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19、甘肃：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 1.2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 1.4 元/污染当量。（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20、新疆：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21、四川：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3.9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22、重庆：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3.5 元；应税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3 元。

23、宁夏：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24、上海：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税额标准分别为 6.65 元/污染当量、7.6 元/污染当量；其他大气污染物的税额标准为 1.2 元/污染当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

税额标准分别调整为 7.6 元/污染当量、8.55 元/污染当量。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起，化学需氧量税额标准为 5 元/污染当量，氨氮税额标准为 4.8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 1.4 元/污染当量；其他类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 1.4 元/污染当量。（已通过市人大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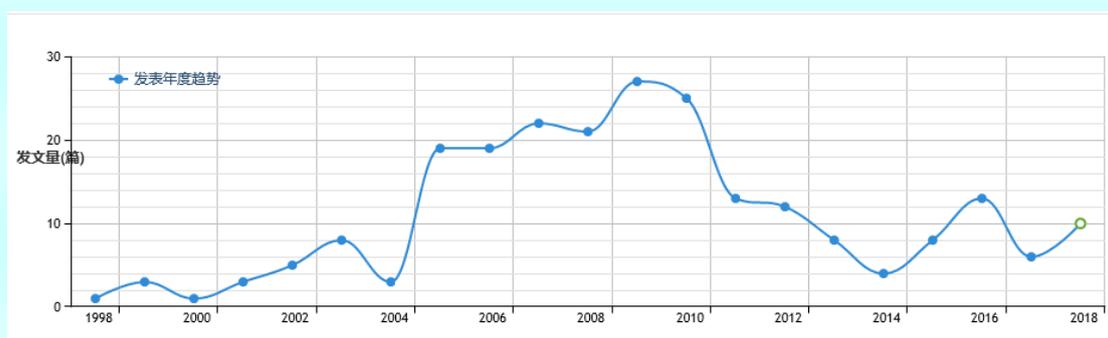
25、贵州：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4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为贵州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的两倍。（已通过省人大表决）

链接地址：https://www.glass.com.cn/glassnews/newsinfo_203006.html

【知识可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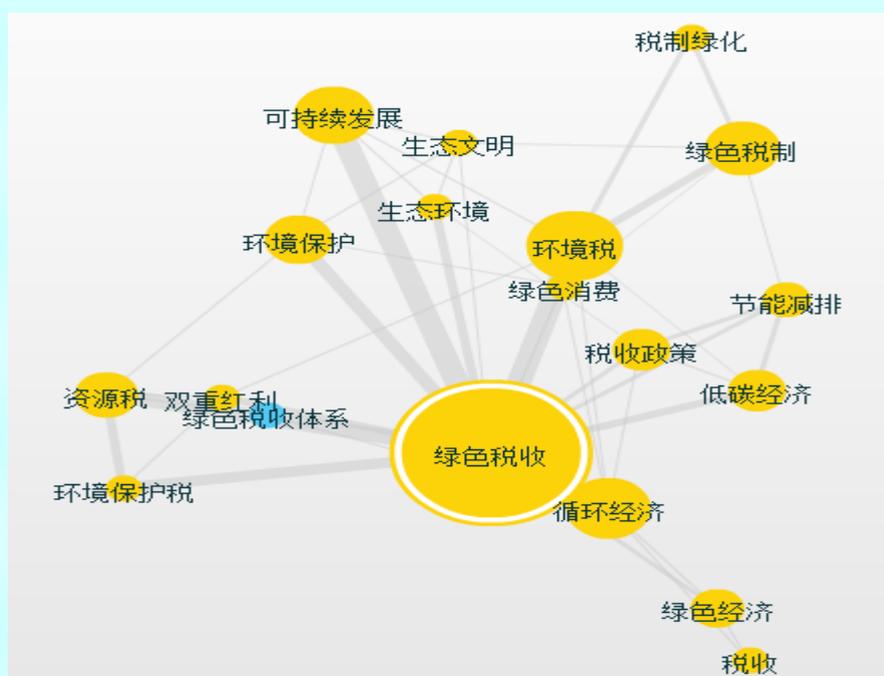
CNKI 文献总数：221 篇；检索条件：((SCI 收录刊=Y 或者 EI 收录刊=Y 或者 核心期刊=Y 或者 CSSCI 期刊=Y)) 并且 (主题=绿色税收)(精确匹配), 专辑导航：全部；数据库：学术期刊 单库检索

模块一：“绿色税收” 总体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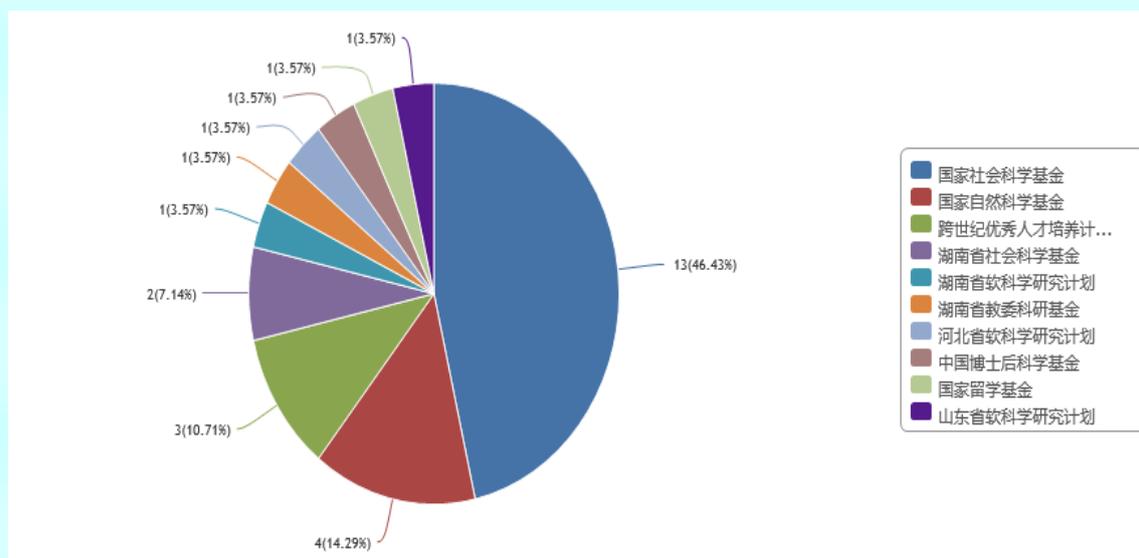
可以明显看出，绿色税收主题近年的关注度整体不高，但是自 2016 年起呈上升趋势。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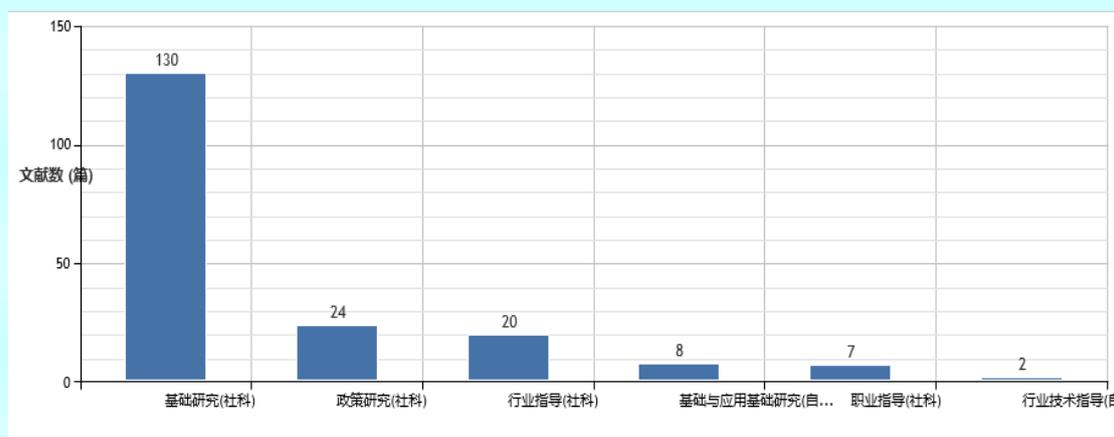


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有一个明显的中心点（带白色环）：绿色税收，说明当前的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这个主题。与其密切相关、共现频次较高的是环境税、可持续发展、绿色税制、循环经济等，说明这些是目前较为热门的研究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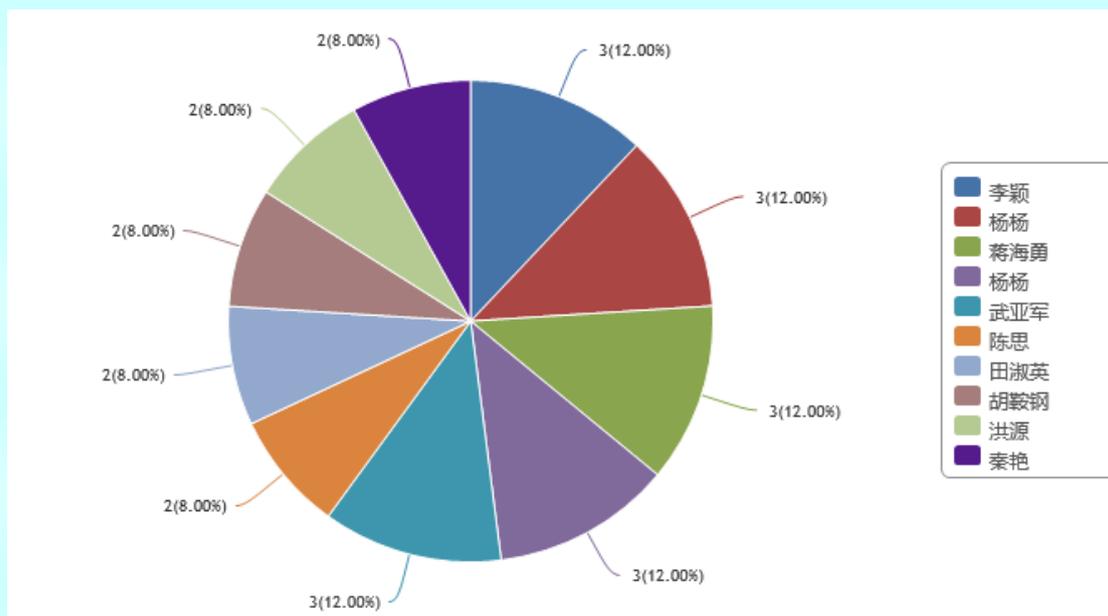
模块三：基金分布



模块四：研究层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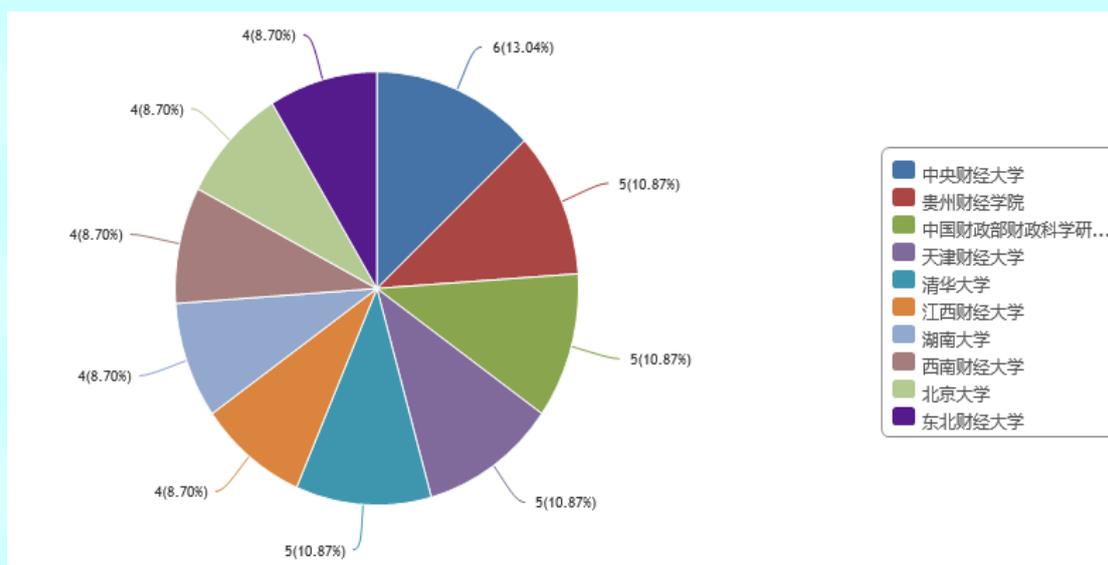


模块五：作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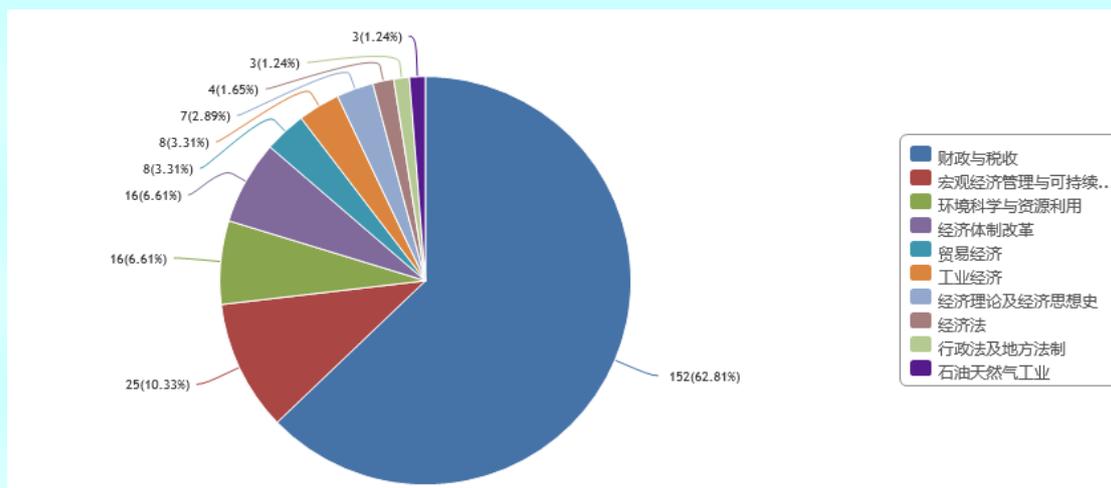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可知，“绿色税收”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是“李颖”、“杨杨”、“蒋海勇”等。

模块六：机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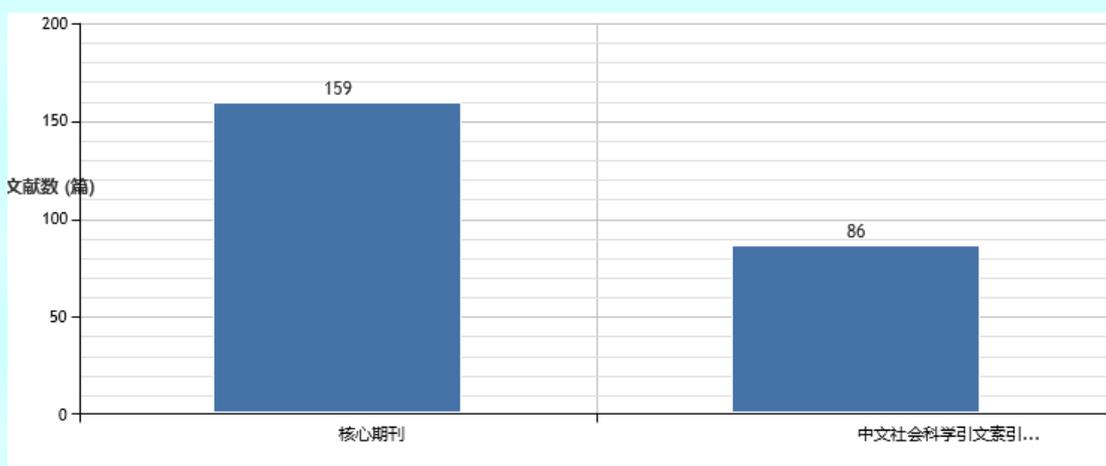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可知，“绿色税收”研究领域的核心机构是“中央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中国财政部财经科学研究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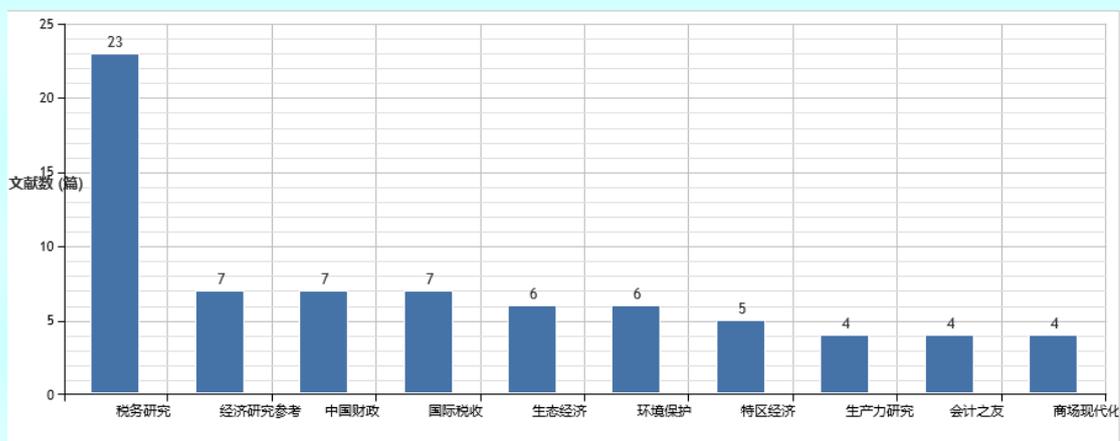
模块七：学科分布



模块八：期刊来源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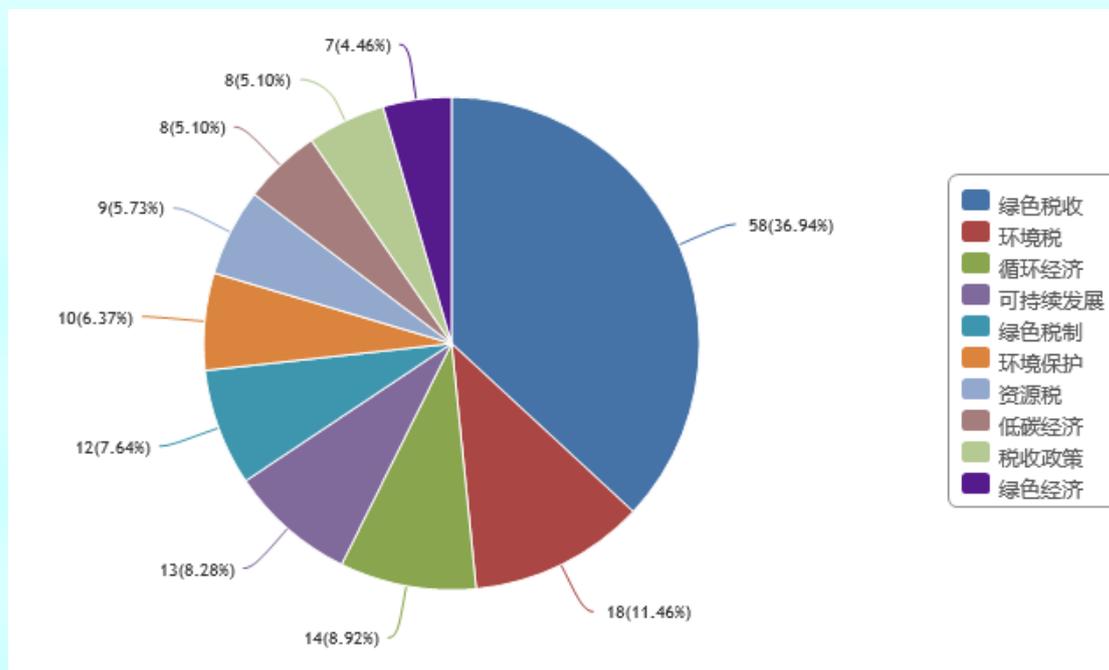


模块九：关键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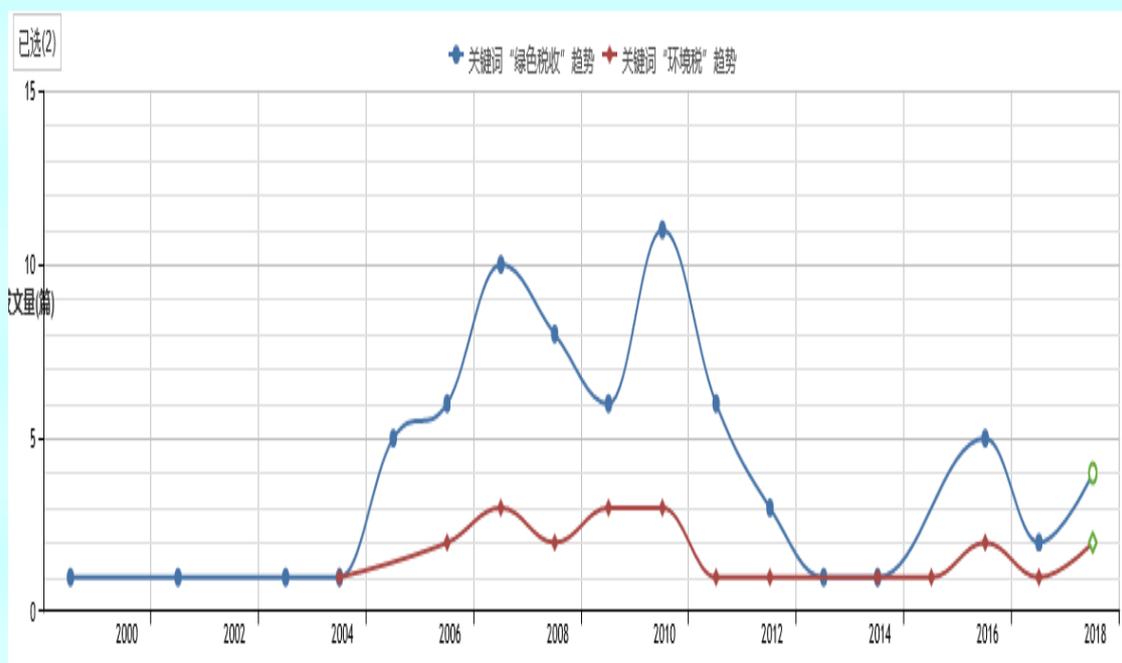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可知，“绿色税收”领域的发文主要集中在“税务研究”、“经济研究参考”、“中国财政”、“国际税收”等核心期刊上。

模块十：关键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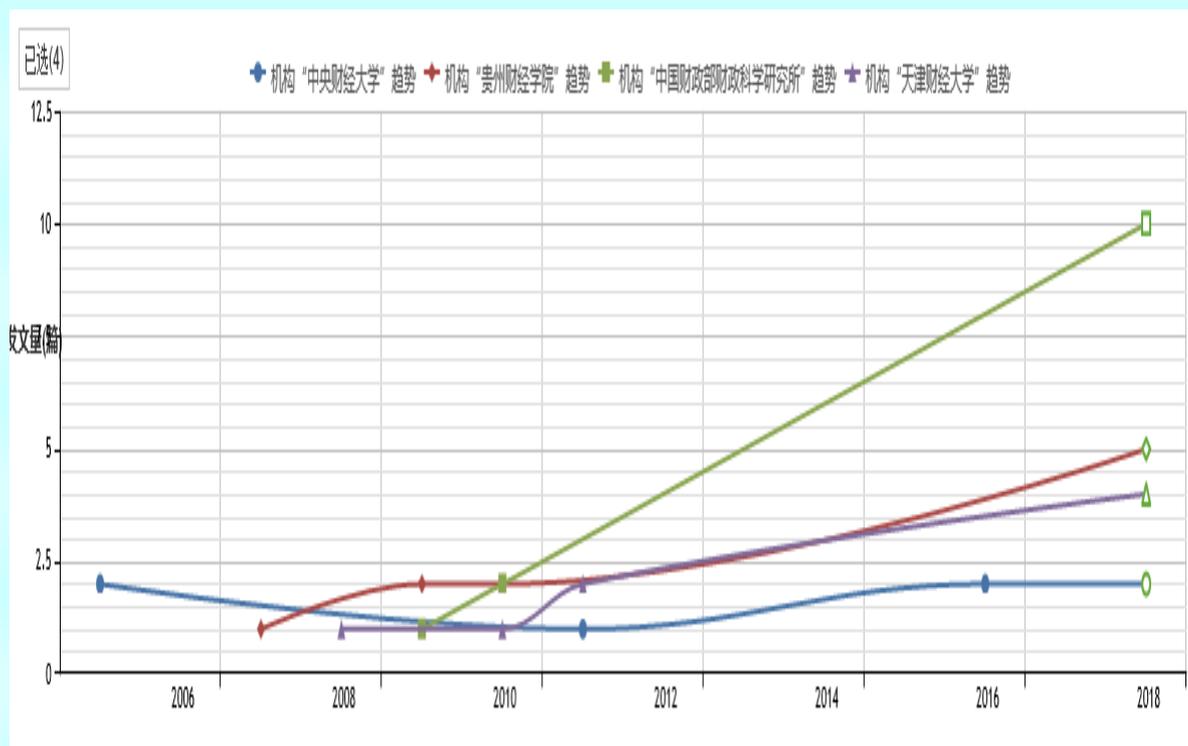


排名前十的关键词是：绿色税收、环境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税制、环境保护、资源税、低碳经济、税收政策、绿色经济。

模块十一：比较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绿色税收和环境税的核心期刊发文量总体不多，但是在2017年后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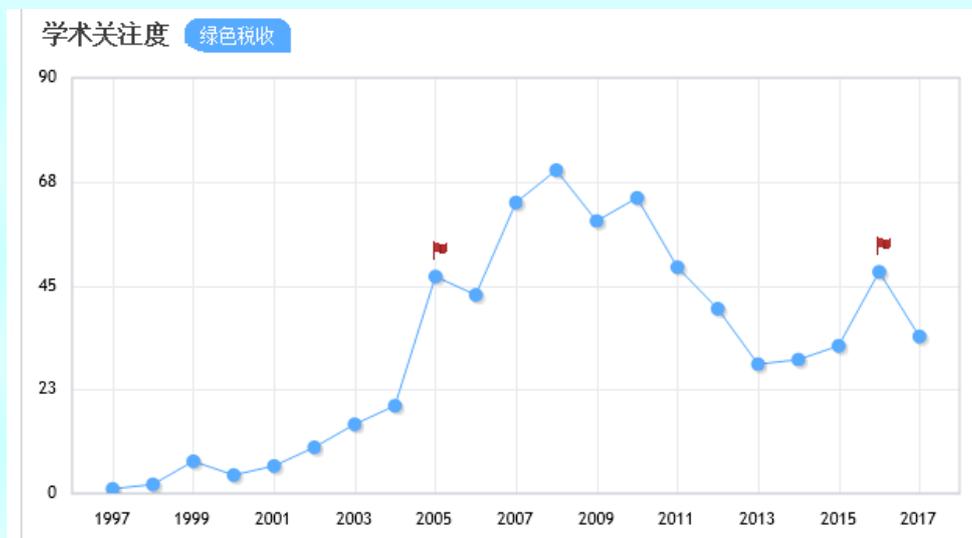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中央财经大学、贵州财经学院、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和天津财经大学的核心期刊发文量自 2010 年开始就一直处于上升趋势。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绿色税收”学术关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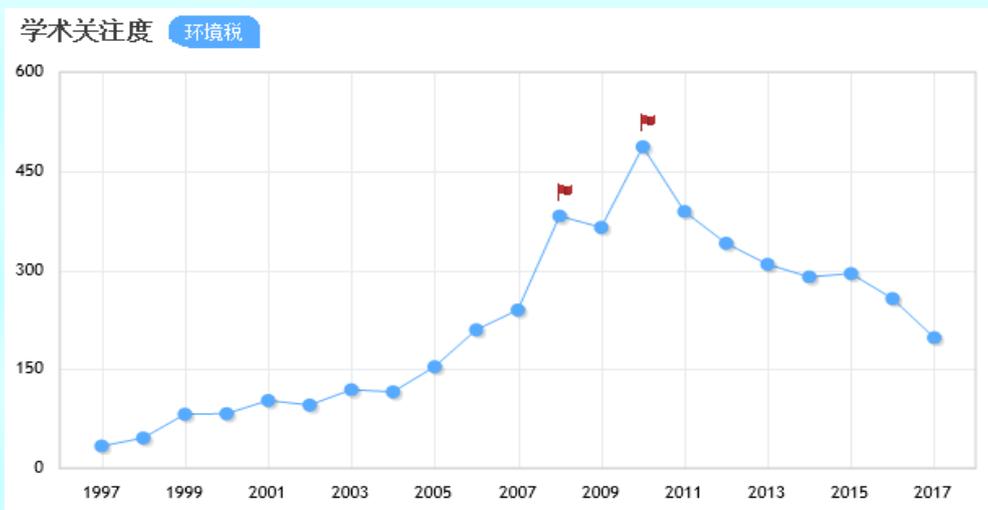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绿色税收”为检索点，关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注：表示标识点数值高于前后两点，且与前一数值点相比增长率大于 30%



本趋势图表明 1997 年--2017 年学界对“绿色金融”的关注度不高关注度最高峰时仅 70 篇。

以“环境税”为主题词进行检索，得到环境税的学术关注度。



环境税趋势图表明 1997 年--2017 年学界对“环境税”的关注度较高。趋势

图呈现 M 型。2010 年是关注高峰期，收录量为 487 篇。

“绿色税收”热门被引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打造中国绿色税收——中国环境税收政策框架设计与实施战略	王金南等	环境经济	2006-09-30	103
2	中国的绿色政策与就业:存在双重红利吗?	陆旸	经济研究	2011-07-20	104
3	丹麦“绿色税收”探析	高萍	税务研究	2005-04-05	102
4	绿化中国税制若干理论与实证问题探讨	武亚军	经济科学	2005-02-20	99
5	关于我国碳税立法的几点思考	张梓太	法学杂志	2010-02-15	62
6	构建绿色税收体系的设想	丁芸	税务研究	2007-07-01	54
7	环境税“双重红利”假说文献述评	刘晔;周志波	财贸经济	2010-06-10	51
8	可持续发展中我国绿色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王谦	财贸经济	2003-09-25	49
9	构建我国绿色税收体系	徐晓燕	税务研究	2005-09-05	42
10	浅析我国绿色消费存在的问题及发展绿色消费的对策	柳彦君	商业研究	2005-01-25	42

温馨提示：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 1 中获得！

“绿色税收”热门下载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中国的绿色政策与就业:存在双重红利吗?	陆旻	经济研究	2011-07-20	821
2	我国绿色税收体系改革之我见	吕敏;齐晓安	税务与经济	2015-01-15	536
3	我国税收新常态的两个突破口	白彦锋;吴粤;孟雨桐	税务研究	2016-01-01	496
4	环境税改革:经济学机理、欧盟的实践及启示	俞敏	北方法学	2016-01-15	446
5	城镇化过程中能源消费、环境治理与绿色税收——一个绿色内生经济增长模型	汪泽波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6-04-02	417
6	雾霾经济的连锁效应	祁鸿雁;王曼瑜;刘翠芳;孙虹	现代商业	2015-09-18	394
7	环境税“双重红利”假说文献述评	刘晔;周志波	财贸经济	2010-06-10	362
8	内蒙古发展低碳经济的税收政策支持研究	李晓红;尚志飞;长青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6-01-15	333
9	生态环境与财政政策文献综述	胡绍雨	经济论坛	2011-11-15	315
10	绿色税收理念下我国消费税制改革研究	汪成红;胡翔	税收经济研究	2015-02-25	290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 2 中获得!

“绿色税收”历年立项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经费(万元)	立项年份
1	[在研中] 构建以《环境保护税法》为核心的现代绿色税收体系研究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上海海关学院/钱沁怡	0	2017
2	[已结题] 基于生态文明视阈下我国节能减排税收政策效应实证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伍红	0	2013
3	[已结题] 基于生态文明视阈下我国节能减排税收政策效应实证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伍红	0	2017
4	[已结题] 基于生态文明视阈下我国节能减排税收政策效应实证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伍红	0	2016
5	[在研中] 复合功能型环境税的法律构造研究	2016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何锦前	20	2016
6	[在研中] 博弈论视角下政府与企业关于环境税开征的调查分析——我国环境税的法律政策建议	201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复旦大学/阳韵	1.2	2016
7	[在研中] 发达国家环境税演进初探及其对中国的借鉴研究	201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暨南大学/许佳仪	2	2016
8	[在研中] 征收环境税对雾霾防治有效性的分析	201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川师范大学/何雨馨	2	2016
9	[在研中] 环境税、环境补贴与清洁技术创新	201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南京审计学院/杨飞	0	2016
10	[在研中] 环境税整体化研究	2015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武汉大学/叶金育	0	2015
11	[在研中] 谁来为雾霾付税——论环境税的征收	201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上海财经大学/门楚乔	0.5	2014
12	[已结题] 不同市场结构下我国环境税效应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厦门大学/刘晔	0	2013
13	[在研中] 绿色环境税收的概念与实践	2012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广东商学院/关佩芳	2	2013

“绿色税收”研究热点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1	绿色税收;资源税;绿色税收制度	绿色税收;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绿色税收制度;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环境税;税收体系;税制改革;消费税;环境保护税收;法律制度;p91 钢;资源保护;图像拼接;制度遏制;生态税收体系;中国;环境问题;保护环境	财政与税收	***	57	0	68	44
2	环境保护税;环境税收制度;环境税收	环境保护税;环境税收制度;环境税收;环境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环境税收体系;环保税;排污收费制度;可持续;环境保护税收;财政改革;环境保护税收制度;环保税制;消费税;排污费;问题;环境污染税;措施;环境资源税	财政与税收	***	60	0	63	52
3	环境税;环境税收;绿色税制	环境税;环境税收;绿色税制;倍加红利;可持续发展;排污收费;环境税制;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绿色税收;环境污染;外部性;水污染税;经济手段;环境费;绿色税费;环境问题;环境税收政策;双赢效应	财政与税收	**	203	3	188	114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王凯艳 陈辰 郝晓雪 张春玲 刘倩 杨秀环 杜婉莹 杨丽娟